

#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

## 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药学院：

为了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鼓励研究生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》（湖科研〔2024〕30号）文件规定，决定在2023级、2024级研究生中开展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，请结合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，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评选结果（含申请表电子版、公示材料盖章签字版）于5月11号前送研究生处。

附件1：湖北科技学院2025-2026学年优秀研究生评选申请表  
(一式两份)

附件2：湖北科技学院2025-2026学年优秀研究生评选汇总表

附件3：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

研究生处

2026年3月13日

附件1

## 湖北科技学院2025-2026学年优秀研究生评选申请表

姓名		学院		专业		学号	
家庭住址		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：		Email：				
入学年月		性别		申请类别			
民族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申请理由 (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学术科研、社会活动、获奖情况等方面情况，相关证明材料附后)							





#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研〔2024〕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研究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

为激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称号类别及评选对象

（一）优秀研究生称号分别为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三种。

（二）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、基本学制年限内、档案关系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。其中：

1. 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评选对象为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；
2. 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对象为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干部；
3. 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对象为当年毕业研究生。

（三）凡考核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无资格参评各类优秀研究生：

1.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2.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；
3. 无故旷课、无故不按时注册；
4.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；
5.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及住宿费。

## 第二条 评选比例

（一）优秀研究生标兵，比例为评选对象的5%；

(二) 优秀研究生干部，比例为评选对象的 10%；

(三) 优秀毕业研究生，比例为评选对象的 10%。

### 第三条 评选条件

#### (一) 优秀研究生标兵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；

3. 具备严谨的科研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研态度；

4. 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
5. 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，且重要专业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（对于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、发明专利或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者，课程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）。

#### (二) 优秀研究生干部基本条件

1. 担任班级、研究生会、团委会、研究生社团干部工作 1 年以上；

2. 工作认真负责，较好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；
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能够组织同学开展文体、学术交流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等各类活动；

4. 学习努力，所修课程全部合格；

5. 关心同学，乐于奉献。

#### (三) 优秀毕业研究生基本条件

1. 具备“优秀研究生标兵”的基本条件；

2. 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所需的基本条件；

3.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能正确处理国家需要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积极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工作，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中的各项纪律要求；

4. 已落实毕业去向，或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以第一作者取得重要科研成果。

#### **第四条 评选表彰程序**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；

（二）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组织评审；

（三）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，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核；

（四）研究生处进行结果汇总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；

（五）学校发文表彰。

优秀研究生的评选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决杜绝评选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所授荣誉称号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#### **第五条 奖励办法**

对于获得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者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。

##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北科技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科研〔2013〕12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